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43號

原告 洪春松

原告 洪春麟

原告 洪春呈

原告 洪哲臺

被告 蔡熙仁

被告 上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倫

被告 上亞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倫

被告 東尼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怡文

被告 漢神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昌

被告 御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坤福

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被告 聯義全球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權哲

被告 金富陞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隆

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上地上物、招牌鐵架、電子字幕機等拆除清空，並將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面積 158.88m^2 ）及同區段⁶⁰⁷地號土地（面積 $2,575.86\text{m}^2$ ）返還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上¹¹⁴₂建號建物上方廣告招牌拆除，並將上開建物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另訴之聲明第四、五、六項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第²項規定

，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²²
2,752,069元【計算式：（⁶⁰⁶地號土地面積^{158.88}m²×公告現值
116,624元/m²）+（⁶⁰⁷地號土地面積^{2,575.86}m²×公告現值^{78,}
370元/m²）+（¹¹⁴²建號建物課稅現值^{2,352,700}元）=222,752
1,06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7,2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 宜 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 家 宏